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小伟先生的通知，江小伟先生于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8月3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股份178.5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小伟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2日	28.97	285,000[注]	0.16%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22日	35.41	600,000	0.33%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30日	36.60	900,000	0.50%
	合计	——	——	1,785,000	1.00%

截至2016年8月30日，江小伟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比例为4.49%。

[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119,49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江小伟先生于权益分派前所减持的股份情况相应做出调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小伟	合计持有股份	19,403,265	10.83%	17,618,265	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03,265	10.83%	17,618,265	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江小伟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江小伟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后，江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18,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江小伟先生减持股份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日